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

项目编号：JSZC-G2015-254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15.09

2015320001210549
2015.9.06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交付的成果

本项目开发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

1.1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版本，以光盘介质提供以下内容，一式两份：

1) 完整的软件源代码；

2) 系统安装程序。

1.2 分别以光盘介质和纸介质提供以下内容，一式两份：

1)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2)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概要设计；

3)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详细设计；

4)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测试用例；

5)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技术报告；

6)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项目使用手册；

7)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 项目源代码(系统源代码的注释比例要求不低于 30%);

8)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 项目代码静态检查报告;

9)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 项目测试报告;

10) 其它相关文档。

1.3 以规定格式提供

1) 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部分) 项目使用手册印刷稿;

2) 完整的软件安装版本(以光盘介质提供, 盘面标明系统名称、版本号、制盘日期等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元 (46 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性能

3.1 乙方所提供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乙方需要在省厅港口局以及 16 个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指定地点完成软件部署、培训和与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

四、项目成果和资料的归属和保密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和技术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拥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本项目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4.2 乙方对项目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及公司。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软件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乙方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以外每年以实际维护工作量计算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

8.2 交货方式: 以甲方要求为准。

8.3 交货地点: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 1) 自本合同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交付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并确认正常运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系统经过三个月试运行, 正式验收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 剩余的 10% 合同总价款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经甲方确认系统运行正常, 一个月内付清。

5)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6490188000157410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提供成果产品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11.2 乙方所提供成果产品及服务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11.3 乙方应保证软件产品是经过合法程序自主开发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软件

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

计、开发、编制、工艺或选型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1.4 在交付之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投标书所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要求证明替代品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11.5 交付使用前出现任何不合格情况，一律退换新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软件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复者外，可以退换新品。

11.6 根据第三方技术机构测试、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软件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7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软件免费维护、修改有缺陷的软件产品。

11.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9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 10 天，扣合同金额的 3%；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1.10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规定期限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

务，系统免费质量保证期第一年派驻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工作。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在交付前，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质量、规格、功能、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软件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2.2 甲方将在乙方交付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软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软件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验收不合格的软件产品，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付延误予以处罚。

12.4 甲方的所有验收均不免除乙方承担在软件或项目施工中的缺陷的责任。

十三、软件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软件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软件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软件产品内。

13.3 乙方在软件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软件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软件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

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软件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软件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软件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任。

14.4 乙方所交的软件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软件产品，乙方愿意更换软件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软件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

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

事件。

15.2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量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5.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甲方也可以和乙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仲裁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和投标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招标文件；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淮。

甲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港口局

地址:

南京市开州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见证方: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



合同登记号: 2015320001210549

经办人:

常海星

登记日期: 2015年 11月 9日

合同专用条款

本条款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系统模块内变更需求,单元的增减不涉及费用调整。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织专家审查,乙方应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此部分不涉及费用调整。

3、在乙方进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涉及物价上涨,人员工资上调等情况,此部分不涉及费用调整,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4、乙方应承诺在国家标准、信息产业部、买方新的相关技术体制和规范发布后,以新体制和规范为准,如与体制、规范相抵触,卖方应免费修改、升级其系统以满足要求。

5、乙方应完成江苏省港口安全监管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港口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港口建设与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首次信息安全二级等认证工作。

6、系统投入运营3年内,乙方须派1名参与系统软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7、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